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伦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赛伦生物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63	网上申购代码	787163
网下申购简称	赛伦生物	网上申购简称	赛伦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706.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0,822.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96	四数孰低值(元/股)	33.038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3.03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剔除弃购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3.28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注明计算口径)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医药制造业(C27)	所属行业 T-3 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35.24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21.102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4.48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813.698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771.2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9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900股的整数倍)	0.7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9,379.1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2月28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2月28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日(T+2)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日(T+2) 16:00

备注:

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2月25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以上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47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4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09元/股-50.5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667,1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

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7.53元/股(不含47.5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53元/股的配

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53元/股,申购数量为9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14:40:31.138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68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1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7,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667,170万股的1.00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4家,配售对象为11,03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8,579,6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767.8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5.4000	33.835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34.6000	33.038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4.1500	32.7297
基金管理公司	34.6000	32.8885
保险公司	34.0000	32.3737
证券公司	35.8400	35.6386
财务公司	28.0000	28.0000
信托公司	37.0600	35.2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7.1800	35.1276
私募基金	37.1000	35.9297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53元/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4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09元/股-50.5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667,1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

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7.53元/股(不含47.5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53元/股的配

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53元/股,申购数量为9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14:40:31.138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4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09元/股-50.5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667,1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

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7.53元/股(不含47.5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53元/股的配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3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2月18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5日